



中国平安系列(一)之

从不安份的中国平安

中国平安的前身「平安保险公司」于 1988 年 5 月 27 日成立，位于当时中国大陆改革开放的前沿实验室深圳蛇口工业区，成为中国第一家股份制商业保险公司，打破中国人保的行业垄断。投资者可能认为现时贵为保险业龙头的**中国平安**一路走来肯定受尽监管机构的呵护备至才有今天的局面。然而事实正好相反，贯穿平安三十年的历史，集团始终处于行业的前沿，力求破格，经常受着监管机构的限制。

平安保险的成立经过并不平坦，甚至可以说是处处受阻。**中国平安**始创人马明哲董事长早于 1986 年就有了成立商业保险公司的想法，可是申办过程困难重重，被监管部门以条件不成熟两次反对，马明哲走访于各主管部门，最后经过近两年的波折，终于在 1988 年 3 月得到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。

新成立的平安保险并非就此一帆风顺，而是仍要经常花很大气力跟国家政策拉锯角力。成立之初的平安保险只是一家区域性保险公司，业务仅局限在深圳特区，而且险种单一。最初的情况是，政府并不允许平安保险在沿海城市开办分支机构，只能设立办事处，而且处处被各地的保险同业排挤在外。直至 1992 年，情况开始好转，平安保险已完成东南沿海的设点布局，同年 6 月 4 日，国务院正式批准公司更名为中国平安保险公司，从一家地区性保险公司发展成全国性保险公司。同样地，开业初期平安保险被政策限制不能进入盈利丰厚的汽车保险，尤其是平安的总部所在——深圳，就算中国人民银行已批准平安开办车险业务，当地市公安局仍然阻挠，经过逾年的争取，于 1993 年深圳市公安局终于同意平安开办特区车险。

1992 年下半年，中国大陆出现了房地产及证券投资热潮，大量银行信贷资金进入股票市场，社会上弥漫着亢奋的气氛。大陆经济过热已然出现，扰乱了金融秩序。1993 年，政府正式提出要求银行、证券、信托和保险必须“分业经营、分业管理”，明确各自的监管机构，大力整顿金融秩序。1995 年，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，条例清楚列明“同一保险人不得同时兼营财产保险业务和人身保险业务”。全国最大保险公司，中国人民保险（集团）公司为响应政策，树立榜样，于 1998 年彻底的一分为四，经国务院批准撤销中国人民保险（集团）公司，并由中国人保继承财产保险业务；中国人寿继承人身保险业务；中国再保险继承再保险业务；中国保险继承海外业务。

可是当时的**中国平安**业务不仅拥有寿险及财险，而且还有证券，更期望以后收购一家信托公司。马明哲的理想经营模式是以保险为核心的综合性金融集团控股模式，即一家控股集团控股财险、寿险、证券及信托等子公司，各子公司实现交叉销售、信息共享、资源共享，控股集团则负责资源分配、绩效评估及战略规划等重大决策。



当时**中国平安**承受着极大压力，监管机构不单要求**中国平安**产、寿分业，更要求公司剥离信托及证券业务，正正违背了平安的目标。只要分业问题一日未处理好，集团的新分支机构、新产品的申请都不予批准。按集团副董事长孙建一的说法，当时集团两年的业绩数字基本就是停止状态，集团架构上一直处于悬而未决的一种状态。

可是随着中国入世及保险业市场的改变，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于 2003 年元旦施行，为保险公司未来综合经营作好准备。2003 年 2 月 14 日，**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**成立，时隔 8 年，公司的坚持得到回报，达至其理想经营模式。

中国平安从来都不是一家安份守己的金融机构，而是处处寻求突破，坚持不懈的挑战者。这种特质一直维持至今。